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270號

聲 請 人 吳美齡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吳森田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（本院依職權查詢戶役政資訊查詢結果相對人吳森田已於民國113年6月7日死亡，繳費前請斟酌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